

■ 文章编号:1005-9652(2011)01-0046-02 中图分类号:G275.2 文献标识码:B 关键词:太平天国;“四禁”;公文
■ “Four Banned” Official Documents i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(WANG Shu-ya) (24)
■ **Keywords:**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; “four banned”; official documents ■ 收稿日期:2010-12-14

太平天国的“四禁”公文

王舒雅

(南京师范大学,江苏 南京 210024)

出于对拜上帝教义的理解,太平天国对吸食鸦片、嫖娼、酗酒等都有严格禁止的规定,态度坚决,法令森严:有如此恶习之人是“生妖”,是上帝的敌人,应当诛灭。正是在太平天国移风易俗的政策下,出现了“四禁”公文(禁烟、禁酒、禁娼、禁赌),政令严明,上帝教也得以更广泛地在民间传播。

这类公文与同时代清朝廷禁烟等公文不同的是,虽然目的一样,但出发点不同。太平天国因拜上帝教影响,视有恶习之人为“生妖”,上帝与妖魔鬼怪是对立面,生妖应被诛灭。太平天国统治者是以“诛生妖”、以拜上帝为由来禁烟、禁酒、禁赌、禁娼的,清廷禁烟的理由绝不会是“吸鸦片是对上帝不敬”。这是太平天国禁烟公文与清朝廷禁烟公文最大的区别。

当时人们所吸之烟有两种。一是鸦片,清政府内部吸食鸦片者数量众多,在民间也有许多鸦片吸食者;二是黄烟,太平天国政权建立初期,希望民间风俗纯朴,但吸食鸦片黄烟实属恶习,使得民间正气荡然无存。太平天国有“吸鸦片”诗曰:“吸烟未了又熬烟,烟鬼满营烟满天。翻羡贼人法令严,手乍持枪墙头悬。”可见太平天国禁烟态度之坚决。凡是对太平天国统治造成障碍的被太平天国称为“生妖”,吸烟者就是“生妖”。张德坚在《贼情汇纂》卷三中提到:“凡吃黄烟者,初犯责打一百,枷一个礼拜;再犯责打一千,枷三个礼拜;三犯斩首不留。”

《国宗提督军务韦石革除污俗禁娼妓鸦片黄烟海

谕》开篇提出革除恶习的必要性:“本国宗恭承天命,出师安民,革除恶习,禁遏浇风。”接着对吸食黄烟、鸦片的危害分析细致,鞭辟入里。“洋烟、黄烟不可贩卖吸食也。洋烟为妖夷害世人之物,吸食成瘾,病入膏肓,不可救药。黄烟有伤身体,无补饥渴,且属妖魔恶习。”这里的“洋烟”即指鸦片,太平天国视吸食黄烟、鸦片为“妖魔恶习”。对于这种恶习要革除,提出:“倘有贩卖者斩,吸食者斩,知情不禀者一体治罪。”处罚的力度很大,可见太平天国革除恶习意之坚决。

除了上述《国宗韦、石革除污俗会悔谕》外,太平天国还有其他专门以禁烟为题的公文。如天王诏旨之《劝人戒鸦片烟诏》:“高天灯草似条箭,时时天父眼针针,不信且看黄以镇,无心天救何新金。吹去吹来吹不饱,如何咁蠢变生妖!戒烟病死甚殊死,脱鬼成人到底高。并钦此。”另有天王诏旨之《警醒军民戒鸦片烟诏》:“朕诏天下军民人等知之,烟枪如铳枪,自打自受伤,多少英雄汉,弹死在高床。钦此。”洪秀全作戒鸦片诗四句,后在1853年以诏书形式与前《劝人戒鸦片烟诏》一同颁布。这两道诏旨也是太平天国统治者极力劝阻吸食鸦片黄烟者戒烟,诏书用“黄以镇”的事例警告人们不可吸食黄烟鸦片。黄以镇因犯“胆敢瞒天无信德,阵中两草退英雄”之罪,在太平天国辛开元年七月二十六夜,被杨秀清假托天父下凡指出罪状,最后被处死。凡是与上帝作对,违背上帝旨意,吸食黄烟鸦片等生妖者,都将与黄以镇落得同样下场。后一道《警醒军民戒

基金项目:本文属于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课题“宗教视野下的太平天国公文研究”,编号:181200000665 南京师范大学优秀硕士论文培育计划项目,编号:1243211601100。

鸦片诏》更是生动形象，将“烟枪”比作“铳枪”，吸食则自伤，而不少英雄也死在鸦片床上。以这样的生动文字给军民以警醒，告诫大家早日戒烟戒鸦片。

同禁烟举措一样，太平天国立国后就颁布禁酒令。洪秀全本人滴酒不沾，《太平条规》：“要练好心肠，不得吸烟、饮酒。”但太平军中肆意饮酒闹事现象仍比较普遍。京城以外，官场上的交际、军队的犒赏都要饮酒。据《李明成致富礼赐书》记载，李秀成的胞弟李明成在与英国使节富礼赐交往过程中，欣然接受对方赠酒六瓶，后来甚至恳请对方“代买”之，可见太平天国朝内军中饮酒成风。（《太平天国印书》66页）

但酒后乱性，滋事闹事，必然会给军队统治带来麻烦。在太平天国甲寅年四月即1854年，东王杨秀清正式以诰谕形式通令军中人士不得饮酒。《东王杨秀清通令朝内军中人士等禁酒诰谕》（汇编P225）杨秀清借上帝旨意申明朝内军中人士不得饮酒。开篇讲明：“照得酒之为物，最易乱人性情，一经沉酣，遂致改变本来面目，乘兴胡为，故我天父皇上帝最为深恶，降有圣旨，不准饮酒。”开篇就提出酒的坏处，喝酒乱性，酒后由着兴子滋事，此胡作非为者乃上帝所恶。接着在公文中写明饮酒者以及知情举报和知情不报者的不同待遇，“且闻得朝内军中嗜酒滋事者，甚属不少，此等行文，殊甚痛恨。为此再四诰谕朝内军中国宗、国亲、贵亲、侯相大小各官员兄弟姊妹等知悉，自谕之后，仍还有私自饮酒者，许该统下国使、将使、听使人等拿解送案，奏封丞相。如该统下人等畏怯不举，一经别人拿获，定将该国使、官使人等，共同治罪。”知情不报者也要被一同治罪，此等处罚力度较大，可见太平天国禁酒决心之坚定。

相较于烟、酒，太平天国的赌博之风刮得更大。《原道救世歌》中将“淫”、“忤父母”、“行杀害”、“为盗贼”、“为巫觋”、“赌博”以及“食洋烟”这六种行为，视为“六不正”。其中便有赌博。张德坚在《贼情汇纂》卷八有明文规定：“凡朝内军中，如有兄弟赌博者斩首。”（《太平天国》第三册，232页）

军中赌博之风甚矣，思其原由，还要追溯其收编的社会闲杂人员，这些人鱼龙混杂，素质较低，军纪日渐松弛。《太平天国》第四册491页，李圭《思痛记》云：“故大小街巷，几无一处非赌扛子宝者。”民间赌博也盛行，据《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》143、160页记载，太平军进入太湖流域后，市镇周边的赌博产业、鸦片、娼妓生意出现了畸形的繁荣。河岸边尽是赌场、烟铺、酒坊、妓船，异常热闹。赌博也使得社会风气低俗，军中生活腐败。于是在1855年太平天国驻扎安徽徽州当局颁布札谕，禁止赌博。

《殿右六十四指挥赖劝徽城郡邑流民归真谏正札谕》：“闻得各镇有此流民，结众开厂聚赌，名号曰花灯

鼓。窃思尔等逐日聚赌营生，殊非正道。今本大臣统率雄师在境驻扎，广招英雄，礼贤纳士，尔等流民应当乘此时机，弃邪归正，前来报名投营，以图上进。”在此札谕中，安徽当局指出聚赌营生非正道，敦促民间赌博者早日投奔军营，走上正道。自此民间赌博之风有所遏制，公开聚众设局赌博的现象有所改观。但我们不难发现，此札谕是针对民间赌博，而太平军中朝内赌博现象时有存在。禁赌只针对群众而不规范统治集团自身以及军队行为，这样的禁赌是难有成效的。从上而下难以切实推行禁赌政策，单纯想依靠“乘此机会归真谏正，出力报效，同扶真主，以求功名，共享太平之福。”这样上帝教化和虚空的承诺对于彻底根除赌博之风而言，是无济于事的。

太平天国大力推行的法令还有一项是取缔娼妓。内忧外患不断，频繁战事让人民生存环境日益恶化，不少年轻女子无家可归，不得不出来以色相以求糊口。加之鸦片黄烟赌博之风气日甚，暴发户、无业游民和素质低下的太平军官颓废消沉，生活糜烂，靠纵欲来打发时光。洪秀全《原道救世歌》中视“淫”为第一“不正”，“第一不正淫为首，人变为妖天最瞋。”后明确将娼妓化为19种“生妖”之列，认为其“蛊惑人心败坏风俗”。而太平天国拜上帝教奉从上帝旨意，妖都将被诛灭。嫖娼者和娼妓都是妖，都为上帝所恶，也是太平天国统治的障碍，最应禁绝。《国宗提督军务韦石革除污俗禁娼妓鸦片黄烟诲谕》：“娼妓最宜禁绝也。男有男行，女有女行，男习士农工商，女习针指中馈，一夫一妇，理所宜然。倘有习于邪行，官兵民人私行宿娼、不遵条规开娼者，合家剃洗，邻右擒送者有赏，知情故纵者一体治罪，明知故犯者斩首不留。”太平天国控制的南京等中心城市，娼妓无影踪，但在乡村地区，远离其控制范围却是娼妓行业泛滥。太平天国的禁娼从“诛灭妖习”出发，视娼妓为“生妖”，为上帝所恶。认为蛊惑军民之心的娼妓其存在是伤风败俗，有辱上帝，故应禁绝。一味的高谈阔论，动辄提及上帝，耶稣，动辄是天父下凡、天父旨意，但没有任何女性天生就愿意出卖肉体以求生计，只是在兵荒马乱的混乱年代，迫于生计被逼良为娼。太平天国对于娼妓行业深刻的社会背景却缺乏认识，却凡事必先提及上帝，对于人民疾苦的关怀缺失。太平天国统治者最关注的是用上帝教义感化所有人，于是乎大家顺理成章，归顺于其统治，一同抗击清朝。至于拜上帝教，倒不如说是为其政治统治服务的一身华衣。

参阅文献：

1.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.太平天国文书汇编[M].中华书局,2004:37、40、89、117、316
2.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.太平天国印书[M].江苏人民出版社,1979:734